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宜簡字第68號

原告 陳振雄

訴訟代理人 王清白律師

張又勻律師

被告 劉耀北

訴訟代理人 簡坤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宏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繳納鑑定費新臺幣120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四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四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之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者，如分割共有物之測量費、鑑定費，或當事人在監之提解費等，當事人不繳納，致訴訟無從進行者是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9點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就坐落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上，兩造共有之門牌號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地）為變價分割，爰聲請鑑定系爭房地市場交易價值，以作為後續變價分割之基準（本院卷第269頁），經本院囑託宏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，鑑定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有宏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113年11月27日函（本院卷第295-297頁）可據，惟原告迄未繳納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應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宏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預納上開鑑定費用，若未

01 繳納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辦理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05 法 官 夏 瑋 萍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9 書記官 林琬儒